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哈投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：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彭彦敏、姚宏、张铁薇、张宪军、左晨五位董事组成，其中彭彦敏、姚宏、张铁薇为独立董事，彭彦敏担任委员会主任。五位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彭彦敏董事基本情况：1963 年 8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，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。

2、姚宏董事基本情况：1973 年 4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副教授，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。

3、张铁薇董事基本情况：1966 年 9 月出生，博士生导师，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导。

4、张宪军董事基本情况：1974 年 5 月出生，工商管理学硕士。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、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、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哈尔滨银行董事；2016 年 11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。

5、左晨董事基本情况：1974 年 6 月出生，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；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2023.1.19	在会计师进场前，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	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交易均已记录，交易事项真实、资料完整，会	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	其他履行职责情况
		计政策选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未发现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；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。	
2023.4.21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哈投股份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以及《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；召开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；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意见；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；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出具审核意见；对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收购正业热电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审核意见。	对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出具审核意见
2023.11.12	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对公司 2023-2024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出具审核意见。	
2023.12.19	审议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启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提议》事项。	对审议事项形成决议；对公司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单独出具审核意见。	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

委员姓名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彭彦敏	4	4
姚宏	4	4
张铁薇	4	4
张宪军	4	4
左晨	4	4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在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事前、事后审核的独立性，切实保护了公司

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协商确定了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。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已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，公司财务报告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报告（含《审计报告》）进行了表决，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，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在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督促。

审计委员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。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意见》等事项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委员会成员和独立董事多次与公司及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随时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了年度报告的正常披露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专业胜任能力，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规范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梳理相关业务流程，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内

部控制审计工作；2023年，公司各部门及分、子公司能够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2022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议委员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分别就公司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2023-2024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等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为政府定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、燃气成本较高等因素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；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；及时处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年，我们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更加规范，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。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